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錄：廖文弘、郭冠宏、許國任、羅美容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次長中森擔任主席)

## 壹、宣讀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25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中央廣播電台申請屏東縣長治鄉「長治分台土地開發計畫」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報請公鑒案。

決定：

一、洽悉。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意見，修正本案第三次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三)為：「本案規劃滯洪設

施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則請申請人依環

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辦理，並俟取得環評相關同意文

件納入計畫書後，核發許可。」

三、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詳附件 1)納入本案第三次專

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請申請人積極配合辦理。

**第 2 案：桃源谷開發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苗栗縣造橋鄉「龍觀山水」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變更柳營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局部調整土地使用配置）案」**

決議：

- 一、有關本部 94 年 7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362 號函原同意案名為「大新營工業區」，同意申請人說明變更為「柳營科技工業區」。
- 二、請申請單位附圖表補充說明本次調整內容與原同意計畫內容之差異，又本開發計畫調整後內容是否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內容相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說明：「本案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前開對照表業於 96 年 10 月 22 日提請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7 次會議報告洽悉，且於 97 年 2 月 20 日函復申請單位審核修正通過，並請申請單位檢送定稿本送本署核備在案。」，故請申請人依該署意見辦理，並將該署同意文件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 三、本（原大新營）工業區變更可行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前經本部 94 年 5 月 5 日區委會第 161 次會議討論，並經本部 94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362

函同意在案，又前開函說明二、(一)「有關本案開發範圍部分土地位於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該範圍之土地擬規劃為綠地及滯洪池使用，未來開發仍應依水利法、經濟部訂頒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6 月 17 日經水源字第 09415005010 號函所示意見辦理。」，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本署已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經水源字第 09651331530 號函示，旨揭變更案依所附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查未增加排水逕流量，且不影響滯洪池蓄洪功能，亦非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尚無涉及水利相關法規問題」(詳附件 2)，是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將該署(經濟部水利署)前開函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四、有關本次調整後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減少，部分生產事業用地及服務管理用地面積增加乙節，在不影響原核定土地使用強度下，同意申請人說明，惟為免因調整後而需檢討是否應增加區內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包括用水、用電、污水排放處理、垃圾清運、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消防供水、停車空間等)等設施之負荷，故有關工 8 及工 11 合併後減少之道路面積不得計入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另因調整滯洪池 1 之用地，而新增服務管理用地 2，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330 m<sup>2</sup>。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核准文件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 第 2 案：審議「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決議：

- 一、第五次專案小組結論一，（一）「依第 4 次專案小組結論（一）（乙案部分），針對『擬加強管制者』之具體管制措施與配套機制（含承諾辦理事項、財源、未來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條件等），同意依本次會議簡報資料修正，請納入計畫書中。」補正資料未臻完善部分，同意依本次簡報資料修正，並請一併納入計畫書中。
- 二、第五次專案小組結論一，（三）規劃內容涉及既有軍事設施部分，經國防部代表表示原則同意，請納入計畫書。
- 三、第五次專案小組結論二，（一）補正資料除「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名詞說明、其他鄰近都市發展飽和壓力外，以正面思考角度，補充論述本計畫區具吸引人口進駐之條件部分，同意依簡報資料修正，請納入計畫書中。
- 四、第五次專案小組結論二，（二）住宅配置及需求推計部分，1. 「申請書（修訂本）P7-21 表 7-1 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住宅區（已發展區）』、『新市區（含住宅及商業使用）』、『農業區（供開發為莊園式住宅）』等 3 種土地使用分區，均可提供作住宅使用。除詳細推估資料外，請依決議及前開計畫人口推估結果，補充說明各分區之發展時序與因應未來開發之相關配

套機制（含總量管制、最小開發規模等成長管理措施）。」：

- （一）有關總量管制、最小開發規模等成長管理措施部分，同意依簡報資料修正，請納入計畫書中。
- （二）未來訂定相關管制原則與要點時，應參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精神，規定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或回饋原則，俾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三）有關現階段土地開發成本之試算部分，請重新考量公共設施土地負擔比例及開發費用負擔等因素，重新調整修正，納入計畫書之附錄中。
- （四）其中住宅區（已發展區）及莊園住宅部分，應分別納入都市更新及細部計畫作更具體配套規劃。

五、第五次專案小組結論三，（三）修正為「配合「開發許可區」所試算之回饋金部分，不確定性因素高，是否得納入財務計畫可行性分析，涉中、長期分期分區發展部分，仍請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不納入本案實質規劃內容」原則辦理。惟若基於計畫整體考量，現階段須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者，應強調將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階段視實際發展狀況予以落實之。」

六、第五次專案小組結論四，應以申請書 P7-22 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中之短期土地使用者為限，不包括屬中長期之「產業專用區」及「物流專用區」之相關內容部分，同意依簡報資料修正，請納入計畫書之附錄中。

七、其餘第五次專案小組決議一(二)、三(二)、三(二)、三(四)、五補正資料擬原則同意，並納入計畫書圖中。

八、本特定區計畫涉及新市區建設、物流專業分區及區段徵收，且區位位於山坡地，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應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九、對於各種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否實施都市更新、都市設計，以及當地文化地景、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等，應於未來擬訂細部計畫時納入考量。

十、有關廢棄物處理方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請將會議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會中因林委員中森另有要公，於十一點半時離席，再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黃委員武達續代理主席)

### **第 3 案：「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 6 次變更計畫案**

決議：

本案因會議討論時間不足，故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並排定於第一案優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00 分。